

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
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
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
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試題

代號：30510
頁次：7-1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一般保險公證人
科 目：保險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於 2022 年（下同）3 月 15 日向乙產物保險公司（下稱乙公司）投保防疫保險，甲於填寫要保書及相關文件後，尚未於要保書上簽名時，適因任職公司來電要甲即刻回公司處理要事，甲要求業務員丙代甲簽名及完成投保程序。丙依甲之要求代為簽名並於當天送件，乙公司於 3 月 17 日向甲為電訪，甲確認要投保，故乙公司即於 3 月 23 日以簡訊通知甲核保通過，惟說明因最近投保件數眾多，故保單需於 4 月底始能寄送，並在保單寄送後保險費始會扣款。甲於收到乙公司簡訊後之第 5 日，因需陪同家人看病而做 PCR，並經確認感染新冠肺炎而被強制隔離治療。甲經治療後於 4 月 11 日確定痊癒，遂於隔日檢具必要文件向乙公司申請理賠。然而，乙公司以甲未於要保書上親自簽名、尚未簽發保險單，且保險費未繳納為由，主張保險契約尚未成立生效而拒賠。試具明理由說明乙公司之拒賠有無理由？（25 分）

二、若某保險契約之條款約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據實說明義務時，保險人只能加收保險費，不得解除契約。」試依我國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具明理由說明該條款是否有效。（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1305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40 題，每題 1.25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下列何人屬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 (A)保險人及要保人
- (B)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 (C)保險人及保險業務員
- (D)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 2 下列有關保險法據實說明義務規定的敘述，何者錯誤？
- (A)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B)要保人有為隱匿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且該不為說明或不實之說明未達保險人拒保程度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 (C)保險人之保險契約解除權自知有解除原因後，經過 1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D)保險人因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 3 下列有關保險法複保險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複保險係指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 (B)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依承保順序之先後負分擔之責
 - (C)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 (D)要保人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 4 下列有關保險法保險利益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 (B)要保人對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C)要保人對於委託其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D)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
- 5 下列有關保險法保險契約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保險契約除要保人外，其他利害關係人非經要保人及保險人同意不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契約之謄本
 - (B)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 (C)保險契約有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分，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者，要保人對於未經保險之部分，得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 (D)定值保險契約，係指保險標的之價值，須至危險發生後再行估算而訂之保險契約
- 6 下列有關保險法保險費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
 - (B)保險契約因訂立時僅要保人已知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收受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 (C)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在危險發生前，要保人得依超過部分，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 (D)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增加保險金額
- 7 下列有關保險法保險人責任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 (B)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C)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以保險金額為限
 - (D)保險人對於因戰爭所致之損害，除契約有相反之訂定外，應負賠償責任

- 8 我國再保險性質及其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再保險係指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
 - (B)再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於原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具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受有賠償請求時，方負擔賠償責任
 - (C)再保險人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
 - (D)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義務作為理由，進而拒絕或延遲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
- 9 保險契約，除保險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之事項不包括：
- (A)保險標的
 - (B)保險事故之種類
 - (C)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D)批註之變更方式及效力
- 10 下列有關保險法通知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 5 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B)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 (C)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 (D)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 11 下列有關保險公證人資本額之規定，何者錯誤？
- (A)公證人公司申請經營公證人之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 (B)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得以現金或投保責任保險擇一為之
 - (C)公證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照繳銷後申請發還之
 - (D)外國公證人公司其本公司應自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依其營業計畫書所訂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最低資金，匯入營業所用之資金，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分公司設立之登記
- 12 公證人執行業務應行遵守的事項及業務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公證人如能公正地執行公證業務，縱然為其本身利益或為有利害關係之委託人執行公證業務者，亦無不可
 - (B)公證人執行業務應獨立公正，應兼顧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雙方利益並遵守誠實信用原則
 - (C)公證人執行業務，非經委任人書面同意，不得複委託他公證人執行之
 - (D)公證人執行業務，應於公證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簽署，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 13 下列有關保險法火災保險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因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 (B)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之物，亦得為保險標的，載明於保險契約，在危險發生時，就其損失享受賠償
 - (C)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保險人應於承保前，查明保險標的物之市價，不得超額承保
 - (D)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 1 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 3 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賠償金額

- 14 下列有關保險法保險契約終止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保險標的物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分之保險費應返還之
 - (B)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 (C)保險人有隨時查勘保險標的物之權，如發現全部或一部分處於不正常狀態，經建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時，得以書面通知終止保險契約或其有關部分
 - (D)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終止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 15 下列有關保險法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投保限額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
 - (B)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 (C)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限制之規定於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準用之
 - (D)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6 下列有關保險法權利義務履行或通知期間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 15 日內給付之
 - (B)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保險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 5 日內通知保險人
 - (C)保險人因要保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所生之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 1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D)火災保險標的物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 10 日前通知要保人
- 17 下列有關保險法安定基金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設置財團法人安定基金
 - (B)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新契約保費收入之千分之一
 - (C)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墊支，並就其墊支金額取得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求償權
 - (D)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
- 18 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之 6 規定，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等級，對保險業採取一定措施，下列何者非屬對資本不足等級之保險業得採取之措施？
- (A)令其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屆期未提出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 (B)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
 - (C)令其增提保險安定基金
 - (D)限制資金運用範圍
- 19 個人執業公證人及公證人公司任用公證人的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多久？
- (A) 3 年
 - (B) 5 年
 - (C) 7 年
 - (D) 10 年

- 20 下列有關保險業資金運用限額之規定，何者正確？
- (A)保險業購買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 25%
 - (B)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 35%
 - (C)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 50%
 - (D)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股票，且與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40%
- 21 依據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或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況為一定之處分，下列何者非屬得課予之處分？
- (A)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 (B)令其增資
 - (C)派員監管接管
 - (D)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22 下列有關保險法保險輔助人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 (B)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
 - (C)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 (D)兼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資格者，僅得擇一申領執業證照
- 23 下列不得為公證人，或充任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之事由，何者錯誤？
- (A)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 5 年，或調協未履行
 - (B)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 5 年
 - (C)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尚未滿 5 年
 - (D)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 5 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 24 有關保險公證人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具備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所定公證人資格且無消極資格情事者，應於受公證人公司任用並取得執業證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 (B)每一公證人經所屬公司同意後，得同時為二家以上公司擔任簽署工作
 - (C)公證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 (D)公證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 30 日內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 25 下列有關保險公證人執業證照核換發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公證人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B)個人執業公證人及公證人公司任用公證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 5 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 (C)公證人同時具備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照
 - (D)公證人有未依規定繳交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及其他規費情事者，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執業證照
- 26 依據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規定，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公司任用之公證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 2 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幾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 (A) 18 小時
 - (B) 30 小時
 - (C) 32 小時
 - (D) 36 小時

- 27 公證人公司須於最近多久期限內未違反法令致受主管機關處分者，方得申請設立分公司？
(A) 6 個月 (B) 1 年 (C) 2 年 (D) 3 年
- 28 根據我國火災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之法律效果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該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B) 自終止事故發生之日起，其已交付未到期之保險費，無須返還之
(C) 保險人無須按短期保險費之規定扣除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保險費後返還之
(D) 如終止契約原因係屬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者，應溯及自契約訂定之日起至滿期日止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 29 下列關於我國人壽保險契約保險費未按時繳付所衍生的停(復)效法律效果之敘述，何者正確？
(A)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 10 日仍不交付時，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B) 人壽保險契約一旦停止效力，雖於停止效力之日起 60 日內已清償保險費等所有費用後，然該保險契約是否恢復效力，保險人仍有准駁之權
(C)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 6 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 5 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D) 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 6 個月，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 30 根據我國保險法，下列關於火災保險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A) 火災保險標的物如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於訂約時約定其價值，而賠償時則以市價訂其賠償額
(B) 火災保險人應於承保前查明保險標的物之市價，不得為超額承保
(C) 火災保險標的未經約定價值者，發生損失時，則應按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而且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D) 火災保險之全部損失，係指保險標的全部滅失或毀損，達於不能修復或其修復費用，超過保險標的恢復原狀所需者
- 31 我國火災保險契約發生超額承保情事時，下列關於該保險契約法律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A) 超額承保非因詐欺所導致者，不論是否屬於定值保險，該契約均僅於保險標的價值限度範圍內有效
(B) 超額承保非因詐欺所導致者，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C) 超額承保之火險契約，係因當事人一方詐欺而訂立者，不待他方行使契約解除權，該契約無效
(D) 超額承保之火險契約，係因當事人一方詐欺而訂立且致生損失者，他方得解除契約，惟不得請求賠償
- 32 我國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多久不行使歸於消滅？
(A) 1 年 (B) 2 年 (C) 5 年 (D) 10 年

- 33 下列關於我國保險法中危險增加或發生時的法定通知義務之敘述，何者正確？
(A)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知悉後 7 日內通知保險人
(B)危險增加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行為所導致者，不論該危險是否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律應先通知保險人
(C)危險增加非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行為所導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 10 日內通知保險人
(D)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的增加或發生，不論是否於法定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 34 C 以其市價新臺幣 600 萬元之房屋向 D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火災保險，雙方約定的保險金額為 400 萬元。某日 C 所投保房屋發生大火，經鑑定後該屋因火災導致實際受損金額為 300 萬元。請問 D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多少金額之理賠責任？
(A) 200 萬元 (B) 300 萬元 (C) 400 萬元 (D) 600 萬元
- 35 下列關於我國保險法之保險利益的移轉類型之敘述，何者錯誤？
(A)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
(B)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
(C)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D)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 2 個月內終止契約
- 36 下列關於我國要保人據實說明義務之敘述，何者錯誤？
(A)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B)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於危險發生前得解除契約，如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僅得不給付保險金額，不得解除契約
(C)要保人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保險人則不得解除契約
(D)要保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37 下列有關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公司任用之公證人，應受教育訓練的期限及訓練時數之敘述，何者正確？
(A)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 1 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 32 小時以上
(B)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 2 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 24 小時以上
(C)應於申請換發執業證照前 2 年內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 32 小時以上
(D)應於申請換發執業證照前 2 年內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 24 小時以上
- 38 下列何者非屬保險法規定之保險契約無效事由？
(A)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
(B)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
(C)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
(D)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
- 39 下列關於我國傷害保險契約保險人於給付責任要件之敘述，何者錯誤？
(A)傷害保險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擔給付保險金額責任
(B)傷害保險所指之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C)因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之傷害、失能或死亡者，保險人並不負擔給付保險金額責任
(D)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即使傷害未遂時，受益人一律喪失保險金額之請求權
- 40 公證人執行公證業務所保存之公證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多久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A) 1 年 (B) 3 年 (C) 5 年 (D) 7 年